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098 号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卫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卫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卫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7,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070,05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本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30,646,38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353,614.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7,353,614.39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3,193,698.66
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35.45
其中：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497,607,227.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861,908.06
减：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	1,077,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177.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 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合计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注:上述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实施。

(三) 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 110906066710102 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177.60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177.60 元。

(四) 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星18号卫星项目。

报告期内本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0,546,135.45元，其中中星18号卫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69,469,135.4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1,077,000.00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中信建投退还增值税费1,077,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0,546,135.45元，其中中星18号卫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69,469,135.4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1,077,000.00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中星18号卫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057,353,614.39元，本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69,469,135.45元（包括部分利息收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69,469,135.45元。

中星18号卫星项目目前进展概况如下：2019年8月19日20时03分，中星18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升空，星箭分离正常，但卫星工作异常，公司已向中星18号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确认本公司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18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2.5亿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2.5亿美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合计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说明：置换不包括截至公司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289,764,900.00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总计 8,495,460.2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三.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353,614.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3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3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无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69,469,135.45	1,069,469,135.45	12,115,521.06 (注1)	101.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卫星成功发射但工作异常, 公司已收到全部保险赔偿金额, 具体见“注2”。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注2)	是 (注2)
合计	-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57,353,614.39	1,069,469,135.45	1,069,469,135.45	12,115,521.06	101.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2”有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有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有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包括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3,193,698.66元以及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1,077,000.00元。

注2: 2019年8月19日20时03分, 中星18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 成功发射升空, 星箭分离正常, 但卫星工作异常, 公司已向中星18号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 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 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 确认本公司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18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2.5亿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2.5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张文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文雷
证书编号：420003204575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7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赵永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04/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22427730411275
Identity card No.



2008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07 3 31

证书编号：4200032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6 月 17 日
/y /m /d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赵永华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6月25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5年5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4.1



年度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2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2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特等)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7日
/y /m /d

12

同意调出: 大信 同意调入: 中安

- 一、注册会计师从事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